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28号），本所收悉，本所及时组织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盛运环保”）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组，针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问题，逐一核查，现特向贵部予以回复，详见后附的本所《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志

金益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 回复意见

问题12、年报显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2.28元。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具体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盛运环保2017年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2.28元”系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预提的或有损失。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22.81亿元，为其他单位借款担保1亿元，共计23.81亿元（其中：承担回购义务7.40亿元，保理业务1.12亿元，担保15.29亿元），截止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日，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2.28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债权人已起诉的担保借款计提预计负债2.28亿元。会计处理为：借：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2.28亿元，贷：预计负债 2.28亿元。

上述或有损失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单位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人	诉讼金额
1	任子杰	盛运重工	2017.01.03	2018.01.02	盛运环保	52,500,000.00
2	骆天煜	盛运重工等	2017.10.30	2017.11.29	盛运环保团、盛运重工、盛	41,500,000.00

					运环保工程、 盛运科技	
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中科	2015.03.30	2019.03.30	盛运环保保 证	12,779,464.26
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中科	2015.03.30	2019.03.30	盛运环保保 证	6,389,732.13
5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盛运重工	7 个月		盛运环保、开 晓胜	14,665,298.86
6	董秀蓉	盛运重工	2017.12.13	2018.12.12	桐庐盛运	15,000,000.00
7	深圳市前海明生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运重工	2017.08.15	2018.02.09	盛运环保、开 晓胜	35,157,696.58
8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 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运重工	2017.09.13	2018.03.12	盛运环保承 诺回购	49,990,000.00
			2017.09.21	2018.03.20		
	合计					227,982,191.83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盛运环保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或有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未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13、2017 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13 亿元，同比增长 45%；2018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91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 。**

**（1）请结合业务惯例、合同条款等详细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投向及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公司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是，请详细说明，如否，请详细说明如何保障预付款项的使用情况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1) 请结合业务惯例、合同条款等详细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预付账款余额为2.13亿元，上年末1.47亿元，比上期增加0.66亿元，同比增长45%。

经查询，2017年预付账款比上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子公司北京中科增加1569.38万元，盛运建安增加2597.4万元、盛运科技增加1171.95万元、德江盛运增加788.41万元和济宁中科增加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北京中科预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鹰潭中科二期、宣城生物质（BOO）、淮安中科（参股公司）二期等项目建设，北京中科作为该等项目的总包单位为其采购防渗透液处理系统、锅炉、生产管理系统平台等而支付的预付款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货款一般按2:2:2:3:1比例支付或3: 3: 3: 1比例支付，即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的20%（或30%），主设备制造完成具备发货条件时付20%（或30%），设备运至现场清点无误并安装后付30%，合同设备完成可靠运行验收合格时付20%，剩余10%作为合同质保金，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付10%。

(二) 盛运建安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购置土地，2017年11月3日盛运建安与桐城市国土资源局于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桐城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北三路北侧的土地出让给盛运建安公司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土地面积共 151,625.54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共计 22,743,831.00 元。盛运建安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11 月合计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22,743,831.00 元，由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将该款项作为预付款项进行核算。

(三) 盛运科技预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余热锅炉而预付的款项，付款进度为收到履约保函后付合同款的15%，设备投料进度款25%，第一批设备交货10%，全部交货10%，锅炉试水压完成20%，72+24小时试运行后10%，质保金10%。

(四) 德江盛运预付款增加，主要是预付的德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垫付的征地拆迁资金 5,325,000.00 元以及为德江县投资促进局垫付的房屋拆迁补偿资金

2,412,924.88 元。其中：（1）征地拆迁资金系根据德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垫付煎茶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的函”，德江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全面启动，项目建设红线范围的征地拆迁工作已开展，鉴于德江县人民政府财政困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5,325,000.00 元暂由德江盛运先行垫付；

（2）德江县投资促进局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发“关于垫付项目建设房屋拆迁等补偿资金的函”（德投函[2017]4 号），盛运环保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四章一条（三）款规定，需由公司垫付房屋拆迁等补偿资金共计 2,412,924.88 元。德江盛运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根据该函将款项支付给德江县国库集中支付局，公司将其在预付款项中列示。

（五）济宁中科预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复挖垃圾垫付的人工等费用，因复挖垃圾项目在 2017 年度没有结算，没有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故支付的人工等费用暂列入预付账款。

综上，盛运环保 2017 年度预付账款比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采购设备、材料而支付的采购预付款，以及购置土地支付的预付款和预付的人工费用等，增长有其合理性。

**问题 1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

（1）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存货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结合存货产品分类、市场价格走势、取得成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存货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7 年度盛运环保营业收入为 13.57 亿，上年度为 15.72 亿，减少 2.15 亿，同比下降 13.65%，2017 年度存货余额 9.12 亿（原值），上年度余额 6.71 亿，增加 2.41 亿元，同比增长 36%。

(一)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增加+/减少-	同比增长/减少
母公司	417,755,171.26	631,488,576.83	-213,733,405.57	-33.85%
环保公司	355,821,016.22	278,099,613.33	77,721,402.89	27.95%
盛运科技	87,364,280.50	98,932,280.57	-11,568,000.07	-11.69%
北京中科	75,312,384.00	261,358,226.81	-186,045,842.81	-71.18%
盛运建安	416,091,536.39	326,557,135.15	89,534,401.24	27.42%
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310,080,742.86	186,417,912.28	123,662,830.58	66.34%
合并抵消	-304,622,273.27	-210,471,676.97	-94,150,596.30	44.73%
<b>合计</b>	<b>1,357,802,857.96</b>	<b>1,572,382,068.00</b>	<b>-214,579,210.04</b>	<b>-13.65%</b>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科收入大幅下降，而内部销售增加导致合并抵消增加所致。而环保公司、盛运建安及垃圾发电项目营业收入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其中垃圾发电项目营业收入增长 66.34%，与 2017 年度建成投产的项目公司增加相关，但该等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不能抵消母公司及北京中科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在建垃圾发电项目如乌兰察布盛运、金乡盛运等项目尚未达到设备安装验收条件，相关营业收入不能确认。子公司北京中科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北京中科所持有的循环流化床焚烧技术在一氧化碳指标的检测中难以达到环保检测

标准，各县市政府出于环保达标的要求及项目的经济性考虑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投标更偏向炉排炉技术的应用，导致北京中科所持有的循环流化床焚烧技术在市场应用方面受到严重影响，订单数量剧减，导致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合并抵消增长，主要是因为盛运建安 2017 年度承建的宣城生物质、宣城中科二期、济宁中科二期等项目均为 BOO 项目，为内部销售，合并时予以抵消。以上原因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 (二)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增长的原因分析

### 1、公司近二年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00,270.33	1,418,312.37	88,881,957.96	178,936,319.49		178,936,319.49
在产品	10,554,791.64		10,554,791.64	4,005,612.61		4,005,612.61
库存商品	109,770,671.40	10,965,318.30	98,805,353.10	55,312,973.49		55,312,973.49
发出商品	78,252,264.99	6,796,313.07	71,455,951.92	108,199,662.34		108,199,662.34
工程施工	623,178,426.15		623,178,426.15	325,371,987.61		325,371,987.61
<b>合计</b>	<b>912,056,424.51</b>	<b>19,179,943.74</b>	<b>892,876,480.77</b>	<b>671,826,555.54</b>		<b>671,826,555.54</b>

从上表中可知，公司本期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工程施工的增长，而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总额比上年度合计数是下降的。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工程项目的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施工成本发生时，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期末按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项目结算时，确认应收账款以及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施工的减项)，工程结算金额小于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时，在资产负债表上体现为存货(工程施工)。

2、公司近二年工程施工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完工时间	结算进度
拉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29,285,714.29	29,285,714.29	2016 年	80.63%
凯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38,231,090.02	38,231,090.02	2016 年	63.01%
招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38,172,681.78	38,172,681.78	2016 年	58.83%
宁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51,881,551.80	51,881,551.80	2016 年	33.36%
德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49,744,631.96		2017 年新增未完	
金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62,135,922.33		2017 年新增未完	8.33%
鹰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二期	44,660,194.19		2017 年新增未完	
玉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19,432,038.83		2017 年新增已完	
海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9,708,737.88		2017 年新增未完	11.49%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 期 (BOO)	8,756,613.33		2017 年新增未完	
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 期 (BOO)	32,627,262.14		2017 年新增未完	10.20%
宣城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二期 (BOO)	19,191,262.14		2017 年新增未完	10.00%
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	10,395,732.69	10,395,732.69	2017 年已完	100.00%
盛运重工科技产业园二期	63,953,685.66	63,632,141.02	2017 年完成	20.64%
晨讯机器人工厂	80,876,988.68	80,876,988.68	2016 年	
安徽华威环保家具生产基 地	15,091,366.18		2017 年新增未完	23.65%
包头金属深加工项目	13,188,616.27		2017 年新增未完	
<b>合计</b>	<b>587,334,090.17</b>	<b>312,475,900.28</b>		

从上表中可知，2016年工程施工余额中大部分工程项目已完工，但均未及时结算，仍在存货中核算，并结转至2017年，2017年度又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因此，2017年工程施工期末余额比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未及时结算所致。

(三)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存货余额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从盛运环保收入结构看，除去盛运建安的建造收入及垃圾发电项目的营运收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比上期同期是下降的，与之对应的存货（不含工程施工）也是下降的；因此，收入的下降与存货的下降是匹配的。

公司盛运建安2017年度建造收入的增长，与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增长不完全匹配，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未及时结算所致。同时盛运建安的建造收入中，由于2017年度承建的宣城生物质、宣城中科二期、济宁中科二期等项目均为BOO项目，为内部销售，合并时予以抵消1.1亿元，但该等工程的施工成本仍计入存货—工程施工。

本所会计师认为，基于以上原因，盛运环保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存货余额同比增长是合理的。

**(2) 请结合存货产品分类、市场价格走势、取得成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一)2017年公司存货产品分类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存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00,270.33	1,418,312.37	88,881,957.96
库存商品	109,770,671.40	10,965,318.30	98,805,353.10
发出商品	78,252,264.99	6,796,313.07	71,455,951.92
<b>合计</b>	<b>278,323,206.72</b>	<b>19,179,943.74</b>	<b>259,143,262.98</b>

1)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环保设备所需采购的钢材等，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后，计划部门根据订单所需原材料，与仓库核实库存后确定所

需采购品种、规格、数量，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计划进行采购，故期末库存的原材料与生产订单是匹配的，无积压的现象，且订单销售价格能覆盖原材料成本，一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本年度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141.18 万元系子公司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计提，由于盛运开源与客户公司 2014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本年不再执行，故将为该合同采购的钢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中主要包括环保专用设备、带式输送机、皮带机等产品，以及子公司中科通用采购的已发送至项目公司现场的焚烧炉、其他专利设备等。公司的库存商品均可对应到订单上，其中，账面余额为 10,965,318.30 元的产品系公司为 2008 至 2014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而生产的产品，由于合同签订的时间较长，部分客户已联系不上，合同难以再继续执行，因该等产品为针对某一合同专门定制的非标设备，如果原合同不执行，很难再销售给其他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库存商品，各项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期末公司销售部与客户进行了确认，该等合同能正常履行，且合同价格扣除预计税费后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有一定的利润空间，不存在跌价情况。

3)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发往客户单位，但由于货到现场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调试检验，故暂未验收。包含母公司采购的已发往乌兰察布盛运、金乡盛运等四个项目公司现场的焚烧炉、其他专利设备等 69,877,618.78 元；另 8,374,646.23 元发出商品中，为已发往现场但客户单位尚未验收的环保设备，其中账面余额 6,796,313.07 元的产品在 2016 年及以前已发往客户单位现场，但客户一直不予验收，多次联系无果，公司预计该销售合同难以继续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年度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计量，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采购时发生的采购成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成本包括领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的产品成本按销售合同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予以归集，销售时按合同成本予以结转。

本所会计师审计时，查看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合同，了解了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并进行测算，查看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对应的重大合同，了解合同执行情况，并就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与公司销售部门进行了沟通，查看相关合同情况。本所认为，盛运环保2017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充分的。

问题15、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1,595万元。请说明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2017年度，盛运环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专利资助金	3,348.00	2017.5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否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补贴	188,679.25	2016	凯里市财政局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否
凯里市社保局稳岗补贴	4,316.79	2107.12	凯里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稳岗补贴	否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省级预算内补助款	94,339.62	2017.4	凯里市财政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省级预算内补助款	否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及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补助	270,000.00	2009	桐城市财政局	年产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及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补助	否
关于兑现2015年度工业企业土地使用税征	805,600.00	2017.7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	土地税奖励	否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收奖励的决定桐办发【2016】43号			政局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6年中央预算	128,205.13	2016	宁阳县财政局直接支付账户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资金	否
2009年度收到的年并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及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补助摊销	995,000.04	2009	桐城市财政局	4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及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补助	否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18号	288,351.67	2017.1	桐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岗位补助款	否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5,095.50	2017.7	安徽省桐城市地方税务局	代征手续费返还	否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资金的通知安经信办函【2017】322号	700,000.00	2017.11	桐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政策奖补助资金	否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2016年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金融业部分)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000,000.00	2017.9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7安庆市金融政策奖励资金	否
关于下达2016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1,000,000.00	2017.11	桐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否
关于做好安庆市2015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3,140,000.00	2017.1	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否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第一批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局		
关于做好省首批平台引才资助奖补拨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行【2016】1103号	80,000.00	2017.2	桐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安徽省平台引才资助奖	否
收桐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17 年稳岗补贴 10-23	56,464.50	2017.1	桐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稳岗补贴	否
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桐发【2013】13	121,500.00	2017.11	桐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奖励资金	否
包河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320,000.00	2017.4	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促进自主创新政策资金	否
合经信节能(2017)206号关于组织方阵参加2017年合肥市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的通知	5,500.00	2017.6	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组织参加合肥市节能宣传周仪式资金	否
合人社秘(20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68,800.00	2017.11	包河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培训补贴款	否
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党费返还	480.00	2017.1	包河区会计核算中心	党费返还	否
皖人社发(2017)31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021.00	2017.12	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稳岗补贴	否
稳岗补贴	20,494.00	2017	桐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否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桐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740,740.80	2014-2016	桐城市财政局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资金	否
2016 年度土地税奖励款	194,600.00	2017.7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税奖励款	否
中共桐君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桐君委（2016）13 号	20,000.00	2016	桐庐县财政局		否
桐庐县财政局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	20,000.00	2016	桐庐县财政局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奖	否
桐庐县财政局电平衡测试验收企业奖	20,000.00	2016	桐庐县财政局	电平衡测试验收企业奖	否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	9,333.33	2017.11	桐庐县财政局	桐庐县生活垃圾环保节能提升改造工程资金	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浙发改投资（2016）244 号 2016 城镇垃圾处理财政补助收益摊销	388,884.00	2016	桐庐县财政局	桐庐县生活垃圾及两江漂浮物焚烧处理提升改造工程	否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1,303,333.33	2015.11	宣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城镇污水官网工程资金	否
宣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2016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666.68	2016.6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2016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否
宣城市社保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稳岗补贴	20,013.94	2017.12	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否
伊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3,573,954.60	2013-2014	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专项资金	否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获得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是否附生效条件
医疗保险奖励补贴	14,758.50	2017.12	伊春市社保局	医疗保险奖励	否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0,400.00	2017.12	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否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138,888.90	2016	枣庄市财政局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补助资金	否
垃圾发电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44,444.45	2016	枣庄市财政局	垃圾发电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否
<b>合计</b>	<b>15,950,214.03</b>				

2017年度，盛运环保将上述政府补助15,950,214.03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本所认为，该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披露的问题没有回答?)

#### 问题18、关于公司2017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1) 请详细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并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3) 请列明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对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请详细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并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公司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输送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39,785.30	是
2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12,300.00	全资项目子公司
3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8,700.00	全资项目子公司
4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22,000.00	全资项目子公司
5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10,424.88	全资项目子公司

(一) 盛运环保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大客户是盛运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原为盛运环保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公司将持有的盛运重工70%的股权转让，并将输送业务进行了剥离，2017年度公司再次将持有的盛运重工剩余的股权进行了转让。

(1) 业务合作方面，盛运环保将输送机械业务剥离后，将剥离时未执行完的输送业务订单均委托盛运重工进行生产，因此，公司与盛运重工存在业务合作。2016

及2017年度，公司与盛运重工主要发生材料调拨、商品采购及为其提供建造服务等关联方交易，其中：材料按成本价销售给盛运重工、商品采购主要为输送机械产品，按低于销售订单价格的7%从盛运重工购入，建造服务由盛运环保子公司盛运建安提供，建造毛利率与承接的其他建造业务毛利率相近。

(2) 债权债务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盛运重工货款2.3亿元，应收盛运重工其他往来款19.9亿元，该等资金占用公司未收到资金占用利息。

(3) 产权方面，公司与盛运重工资产严格分离，产权独立，不存在资产相互占用的情况；

(4) 人员方面，除公司一个董事同时在盛运重工任董事外，其他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均相互独立。

(二) 公司的其他四大客户均是BOT项目公司，主要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建设管理、设备销售及提供专利许可等。

综上，本所认为，前五大客户中盛运重工占用盛运环保资金较多，其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 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6年度盛运环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为关 联方
1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44,000.00	全资项目 子公司
2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32,500.00	全资项目 子公司
3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12,300.00	全资项目 子公司

4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各类输送设备、环保设备的生 产、制造和销售	39,785.30	是
5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 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资、 管理	12,300.00	全资项目 子公司

2016年度，盛运环保的前五大客户仍为盛运重工和BOT项目公司，从客户性质来看，近两年没有变化。具体到BOT项目上，拉萨盛运、凯里盛运和枣庄中科项目已经在2016年度建成，金乡盛运是2017年新增建设的项目，乌兰察布盛运和招远盛运2015年投入建设，招远盛运2017年项目建成。因此2017年的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度发生了变化。

本所认为，盛运环保的主要业务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营运，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变化相对于其经营模式和项目建设进度是匹配的，合理的。

**(3) 请列明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对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和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一) 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和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元)		
1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146,552,299.61	5.45%	100,843,852.09		9.28%
2	宁阳盛运环保电 力有限公司	104,875,114.57	45.30%	122,931,697.61		45.35%
3	乌兰察布盛运环 保电力有限公司	84,222,596.74	57.68%			
4	招远盛运环保电 力有限公司	75,389,878.93	38.17%			

5	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1,844,660.19	22.14%		
	合计	482,884,550.04		214,419,930.44	

从上表中看，对盛运重工的销售收入本报告期比上期增长45.32%，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其销售材料增长，销售毛利率比上期下降3.8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7年销售收入中材料调拨占的比重大，而这部分销售是按材料成本调拨，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他前四大客户均为对BOT项目公司的销售收入，该等项目建设期二至三年，建设期项目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进度分阶段确认。项目建完后再开始建设其他项目，因此，BOT 项目建设客户各报告期不尽相同。本报告期内：对宁阳盛运的销售毛利率本报告期与上期接近，无重大差异；2017年度对乌兰察布盛运的销售主要包括设备销售、专利许可和项目管理费，专利许可和项目管理收入，无对应的成本，毛利率100%，设备销售主要为焚烧炉，毛利率42%，与上期焚烧炉销售毛利率接近，无重大差异；招远盛运销售收入为其他设备销售，毛利率为29.75%，与上期其他设备销售毛利率相比下降约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采购成本上升造成，该项目本报告期已建成；金乡盛运项目本报告期主要为建造收入，毛利率22.14%与上期建造业务整体毛利率接近，该项目为本期新增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盛运环保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对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19、**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32.80**亿元，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特许经营权本期购置增加**23.89**亿元，同时本期对专有技术计提减值**6,973.53**万元。

(1) 请详细说明购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内容、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间、计入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 请详细说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请详细说明购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内容、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间、计入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盛运环保特许经营权主要是获得的各地方政府授予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确认时间
特许经营权-桐庐 BOT 项目	272,336,821.78	38,530,480.12	233,806,341.66	2013.1、2016.1
特许经营权-伊春 BOT 项目	273,120,562.21	32,513,599.66	240,606,962.55	2014.11
特许经营权-桐城 BOT 项目	262,598,311.53	14,447,462.23	248,150,849.30	2015.7、2017.11
特许经营权-宣城 BOT 项目	274,421,010.56	24,807,279.37	249,613,731.19	2016.1
特许经营权-凯里 BOT 项目	453,436,141.97	10,948,804.88	442,487,337.09	2017.07
特许经营权-鹰潭 BOT 项目	199,049,624.85	4,894,657.81	194,154,967.04	2017.07
特许经营权-枣庄 BOT 项目	349,468,352.66	6,734,326.15	342,734,026.51	2017.08
特许经营权-宁阳 BOT 项目	398,006,304.34	6,395,918.89	391,610,385.45	2017.09
特许经营权-拉萨 BOT 项目	528,876,177.86	4,021,129.62	524,855,048.24	2017.11
特许经营权-招远 BOT 项目	306,871,548.70	2,358,950.85	304,512,597.85	2017.11
<b>合计</b>	<b>3,318,184,856.46</b>	<b>145,652,609.58</b>	<b>3,172,532,246.88</b>	

表中特许经营权主要由盛运环保投资建设形成，盛运环保在与当地政府达成意向后，就该项目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签订后通过立项、选址、环评、规划等一系列审批程序后，开始投

入建设，建设期二至三年，建设完工后，投入营运。《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的规定，对以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根据上述规定，盛运环保将上述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其初始价值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确定。

本所认为盛运环保将上述特许经营权计入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详细说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017年度，盛运环保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6,973.5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北京中科的无形资产减值。该无形资产为循环流化床焚烧技术相关的专有技术，共计32项。该组专有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110,161,485.8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69,735,252.50元，该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垃圾发电系统中的锅炉设备，共同为锅炉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并单独收取实施专利许可费用，该组专有技术的初始价值是根据2012年10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876号）的评估结果确认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当时预测的未来期间该组专有技术预计可收取的专利许可费折现计算得出。但自2016年国家环保新政颁布以来，对一氧化碳排放指标标准大幅度提高，北京中科所持有的循环流化床焚烧技术在一氧化碳指标的检测中难以达到环保检测标准，各县市政府出于环保达标的要求及项目的经济性考虑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投标更偏向炉排炉技术的应用，上述因素导致北京中科所持有的循环流化床焚烧技术自2017年以来在市场应用方面受到严重影响，2017年度订单数量剧减，除原有订单在建未完成外，目前无新签的《《专利实施许可订单》》，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期间内难以在垃圾焚烧发电

领域中使用该组专有技术，因此，该组专有技术在未来期间内难以产生收益，从而获得经济利益，公司管理层确认，该组专利技术应全额减值。同时，盛运环保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组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众华评咨字（2018）第0025评估报告，评估师评估该专利技术价值为0。

综上，本所认为，盛运环保对上述专利技术减值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0、因计提垃圾发电业务奖励，导致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大幅上升。请结合公司计提垃圾发电业务奖励的具体政策、近三年的计提金额的波动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垃圾发电业务奖励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盛运环保销售费用2017年度比2016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计提了垃圾发电业务奖励，2015年5月，公司为了大力拓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秸秆焚烧发电项目的市场潜力，充分调动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关于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农林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盛集字[2015]18号），但该奖励政策在2017年度才执行，2017年度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管理层对近年内新取得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评审，评审出根据奖励政策可获得奖励的项目，并根据文件计算了应发放的奖金，对该部分奖金公司因未与获得奖励的业务人员进行结算，因此予以计提。该项奖励政策，因2017年度才得以实施，因此，2017年度以前公司未实施奖励政策。

盛运环保2017年度财务费用比2016年度大幅上升，是因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借贷，在建设期部分借款利息予以了资本化，2017年度完成的在建项目较多，这些项目投入营运后，借款利息不能再资本化了，因而导致本期利息

支出大幅增长；同时，2016年度，因为资金借出，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并估计利息的可收回情况计提了利息收入，但2017年度基于债务人偿还能力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对借出的资金应收未收的利息未计提，导致2017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减少，由于以上原因，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升。

综上，本所会计师认为，盛运环保计提垃圾发电业务奖励事项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问题22、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项下“待抵扣进项税金”2.31亿元，请补充说明相关资产对应经济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盛运环保有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在建或刚投入运营的状态，销售收入不多，前期取得大量的工程款以及设备款的进项税发票没有足够的销项税额可以抵扣，故期末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形成借方余额，公司根据借方余额将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金中列示。本报告期末相关资产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43,323,649.38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1,993,082.36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4,004,941.82
乌兰察布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15,401,962.97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26,227,213.23
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20,797,260.46
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13,639,317.59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18,087,735.00
其他公司材料、设备采购待抵扣进项税	27,881,116.04
<b>合计</b>	<b>231,356,278.85</b>

综上，本所认为，盛运环保关于“待抵扣进项税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3、截至期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131.37万元。请结合公司对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与依据，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131.37 万元，主要由以下单位构成：

公司名称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母公司	19,285,404.58
环保公司	11,294,503.44
济宁中科	394,421.50
盛运科技	2,378,114.93
盛运建安	1,330,830.07
北京中科	4,330,588.87
合并抵消	2,299,798.21
<b>合计</b>	<b>41,313,661.6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除对上表中的单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他公司因为有的尚在筹建或在建阶段，无收入产生，有的虽已营运但处于亏损状态、有的盈利状况不理想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单位中，济宁中科自开始营运以来，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环保公司目前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正常，虽然 2017 年度亏损，预计 2018 年度能扭亏为盈；其他如母公司、盛运科技、盛运建安、北京中科等，其经营业务除承接了一部分外部订单的生产、销售外，主要是为内部 BOT 项目公司提供建造、设备销售、项目建设管理等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筹建和在建的 BOT 项目有四十个，如果未来期间资金充足，BOT 项目公司能按计划投入建设，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该等公司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目前盛运环保由于流动性不足，出现债务违约状况，公司正在积极寻求重组，引入有实力的合作方，改善资金状况，化解债务违约风险，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在盛运环保能够持续经营的假设下，公司在估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可以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因此盛运环保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